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2024年长合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长合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03347434.42元，资产总额为247846849.27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7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4 年长合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长合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标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湖州标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